

第三节 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210线马山马鹿至立星K3259+210~K3261+374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G210线马山马鹿至立星K3259+210~K3261+374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标段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G210线马山马鹿至立星K3259+210~K3261+374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起点位于桩号K3259+210处，迄点位于桩号K3261+374处，均位于广西马山县白山镇立星村附近。处置长度为2.164km。该路段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项目主要内容为路面修复养护，同步更新完善沿线交通安全设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整（¥：2662986.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蓝枝勇，承包人项目总工：韦旺业。

5. 工程质量符合按我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 个月或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1.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该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函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任何一方或法院按照约定送达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以日期更早期为准）；采用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承诺承担签收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签约地：南宁市马山县新圩大道231号。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公路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恒

(签字)

承包人：广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耀

(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